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鼓楼医院）的（南京鼓楼医院氙光传递窗、氙光传递柜、大型消毒传递舱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氙光传递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27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.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氙光传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27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.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大型消毒传递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27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3.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纽珑生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